

## 行政处罚，应以对法益造成损害为前提

宋立

**摘要:**基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法》), 本文就《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中关于委托和资助在境内开展活动、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条款等展开讨论。本文认为, 行政处罚有它的违法后果要件, 肯定有个法益的侵害, 如果说仅仅是接受了资助, 并没有从事活动, 算不算侵害了社会利益, 算不算违反了法律? 这种情况下使用处罚合适不合适? 等等, 本文将对此进行分析。

**关键词:** 开展活动, 资助, 处罚

宋立. 行政处罚, 应以对法益造成损害为前提.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. 第12卷, 2023年8月, 总第46期. ISSN2749-9065

在此次学习讨论会上, 多名专家发表了精彩的观点。现将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宋立律师的发言内容分享如下:

第一点, 从字面意义上的文字解释来讲, 《管理法》第三十二条是关于委托和资助在境内开展活动, 那委托资助是一件事, 在境内开展活动是另外一件事, 是两件事。如果是做这样的区分的话, 仅仅是资助, 或者说接受资助, 但是并没有代理, 也没有变相代理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国内开展活动的话, 能否适用这个条款? 我倾向于还是看有没有代理或者变相代理在境内开展活动, 仅仅只是接受资助, 应该不是第三十二条完整的意思。

第二点, 还是从《管理法》法律条文字面意义上的文字解释来讲, 第九条的第二款, 资助中国境内任何单

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, 讲的也是开展活动, 所以我觉得有没有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是强调的重点。

第三点, 从整个《管理法》的体系解释上来讲, 第四十六条是个行政处罚条款, 这个行政处罚条款是不是要结合行政处罚法来做一个体系性的分析? 第四十六条肯定不能脱离《行政处罚法》这个大的法律体系, 行政处罚有它的违法后果要件, 肯定有个法益的侵害, 如果说仅仅是接受了资助, 并没有从事活动, 算不算侵害了社会利益, 算不算违反了法律? 这种情况下使用处罚合适不合适? 即便法律规定可以处罚的话, 从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字面意义上来讲, 除了中国境内单位和个人明知未备案而开展活动, 或与未登记代表机构合作或者接受其委托资助, 并且还要代理和变相代理进行活动或者进行项目活



动资金收付的才进行处罚。如果说，仅仅是接受资助，但是没有按资助者的意愿进行代理或者项目活动，那就不属于该条文第二款处罚的情形了。

第四点，讨论会上的其他几位老师都讲到关于进一步改革开放和构

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问题，结合这点理解，第四十六条这个法律条文在适用的时候，是不是应该保持一定的谦抑性？等有机会公布实施细则的时候，应该把这些内容规定得更明确，这样更有利于开展活动，这也符合现在我国的政策要求和大势所趋。



